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無照駕駛累犯防制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載<sup>1</sup>，一男子無照酒駕小客車，行經路口時闖紅燈撞上機車騎士，騎士送醫不治；該男子曾有 3 次無照駕車紀錄，本次事故導致無辜機車騎士被撞死，已被法院依酒駕致死等罪收押<sup>2</sup>。

### 四、問題爭點

依交通部統計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整體無照駕駛違規資料<sup>3</sup>，111 年 319,558 件、112 年 310,297 件、113 年 302,837 件，其中機車無照駕駛 111 年 251,883 件、112 年 233,620 件、113 年 224,549 件；汽車無照駕駛 111 年 67,675 件、112 年 76,677 件、113 年 78,288 件。

近 3 年來整體無照駕駛、機車無照駕駛違規件數雖逐年減少，然汽車無照駕駛違規件數卻逐年增加；另無照駕駛累犯(2 次以上)違規件數，111 年 153,331 件、112 年 149,485 件、113 年 123,597 件，占無照違規件數比率逾 4 成以上(111 年 47.98%、112 年 48.17%、113 年 40.81%)，為確保整體用路人安全，強化無照駕駛管理、無照駕駛累犯防制相關課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 五、探討研析

<sup>1</sup> 趙麗妍，台中男無照駕駛闖紅燈 機車騎士遭撞不治，中央社，國內社會，114 年 3 月 8 日。

<sup>2</sup> 許國楨，3 次無照駕駛 還聚眾傷人／洗車工夜唱酒駕 撞死外送醫大生，中央社，第 A8 版，社會新聞，114 年 3 月 10 日。

<sup>3</sup>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111 年至 113 年無照駕駛(書面)資料，114 年 3 月 27 日。

## (一) 我國無照駕駛及其累犯處罰規定(以行政罰為主)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sup>4</sup>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有未領有駕照、駕照經吊銷註銷、駕照吊扣期間駕車等情形,處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 2 項<sup>5</sup>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處 24,000 元罰鍰;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第 6 項<sup>6</sup>規定略以,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汽車牌照 1 個月;5 年內違反 2 次者,吊扣牌照 3 個月;5 年內違反 3 次以上者,吊扣牌照 6 個月;又第 67 條第 8 項<sup>7</sup>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照、駕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終身不得考領駕照之規定情形外,4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另第 21-1 條則規範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等大型車有關無照違規駕車等情形之處罰規定。

## (二) 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無照駕駛處罰規定(最高科處刑罰)

日本無照違規駕駛人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約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金,違規記點 25 點、取消駕駛資格 2 年;提供車輛者同無照違規駕駛人之罰則。新加坡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或

---

<sup>4</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sup>5</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前項規定 2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24,000 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sup>6</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6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允許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 1 個月;5 年內違反 2 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3 個月;5 年內違反 3 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6 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sup>7</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8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4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1 萬元新幣（約新臺幣 23.7 萬元），且可扣留車輛等<sup>8</sup>。

美國各州對無照違規駕駛之處罰不同，加州最高可處 6 個月有期徒刑或 1,000 美元（約新臺幣 3.3 萬元）之罰金，累犯最高可處 1 年有期徒刑或 2,000 元美元（約新臺幣 6.6 萬元）之罰金；夏威夷州最高可處 30 天以下監禁或 1,000 美元（約新臺幣 3.3 萬元）之罰金，取消駕駛資格 1 年，累犯最高可處 1 年有期徒刑或 2,000 元美元（約新臺幣 6.6 萬元）之罰金等<sup>9</sup>。

### **(三)建議主管機關適時滾動檢討並參酌國外作法，審慎評估修正本條例增加無照及無照累犯者違規成本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現行本條例無照駕駛處罰相關規定係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同年 6 月 30 日施行。該次修法將無照駕車（機車或小型車）之罰鍰上限由 12,000 提高至 24,000 元；新增累犯加重規定，5 年內再犯即處最高罰鍰 24,000 元，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為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車之罰責，增訂依違規再犯程度處以吊扣該汽車牌照 1 個月、3 個月或 6 個月之處罰等。

按本條例 112 年 6 月 30 日起就無照駕駛、無照累犯等處罰予以加重，近 3 年來汽車無照駕駛由 111 年 67,675 件逐年增加至 113 年 78,288 件；無照累犯雖由 111 年 153,331 件逐年減少至 113 年 123,597 件，仍占無照違規件數 4 成以上；又 65 歲以上無照駕駛件數由 111 年 33,442 件逐年增加至 113 年 35,593 件<sup>10</sup>。另報載<sup>11</sup>，我國每年三、四十萬件交通事故中約五萬件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六百多人死亡、六萬多人受傷。

本條例雖就無照、無照累犯等違規情形加重罰鍰、扣牌照等處罰，然依交通部資料顯示，近 3 年汽車無照違規件數增加、無照累犯比率逾 4 成以上、65 歲以上無照違規件數增加等仍未有顯著減少

<sup>8</sup> 周湘芸、劉明岩、趙容萱，無照駕駛攀升／美日星刑罰嚇阻 並連帶罰車主，聯合新聞網，113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89727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

<sup>9</sup> Randy Luton，Driving without a License: Penalties by State & Why to avoid，Rate Force，113 年 5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rateforce.com/blog/auto-insurance/driving-without-a-license-penaltie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

<sup>10</sup>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同註 3。

<sup>11</sup> 周湘芸，無照駕駛每年造成 6 萬死傷 是酒駕 6 倍，聯合新聞網，113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89725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

趨勢，也有立法委員建議參酌日本作法，修法增加無照駕駛者違規成本<sup>12</sup>。按前開本條例加重處罰部分施行迄今僅1年多，建議主管機關適時滾動檢討並參酌國外作法，審慎評估增加無照及無照累犯者違規成本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例如修正本條例(第21條、第21條之1)再次提高無照及無照累犯之罰鍰額度、延長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期間、除禁止駕駛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違規車輛等。於前開提高罰鍰額度等行政罰規定施行一定期間後，若無照及無照累犯違規情形仍未有明顯減少時，未來或可進一步研議評估增訂無照累犯處以有期徒刑之必要。

**撰稿人：楊盛旺**

---

<sup>12</sup> 周湘芸，同前註。